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运工程监理工作；联合体成员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公路工程监理工作。

5．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孙海宪，监理资格证书号码：JSJ1406428。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电子公章）：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22 日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格式不适用或取消。